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6號

聲請人 吳佳德

相對人 欽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明韜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經苗栗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在案，依調解內容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交通罰單新臺幣（下同）6000元，然相對人迄今未履行其義務，故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提出之苗栗縣政府114年10月14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調解成立內容第1項記載：「相對人願返還申請人5月10日扣薪新台幣(下同)10,000元、6月10日扣薪10,000元、扣薪14,375元、7月10日扣薪12,300元及補足勞退6%差額2472元，合計49,147元；申請人自行交通違規應繳6,000元併同扣除，餘額43,147元，相對人應於114年7月22日循薪資轉帳方式匯入申請人原薪資帳戶內。」上開內容經聲請人、相對人之代理人均簽名確認，是聲請人及相對人已就調解方案達成一致協議，勞資爭議調解即已成立。又上述調解成立內容已經記載明確：「申請人自行交通違規應繳6,000元併同扣除」，亦即相對人所應給付聲請人之金額4萬9147

01 元，尚須扣減聲請人應自行負擔之違規罰單6000元，故相對
02 人最終僅須給付聲請人4萬3147元（計算式：4萬9147元-600
03 0元=4萬3147元）。聲請意旨所述之交通罰單6000元部分，
04 本當非相對人所應履行之調解內容，因此聲請意旨請求裁定
05 強制執行，於法無據，自應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0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李 昆 儒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0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12 書 記 官 歐 明 秀